

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
 有限公司

电 话： 15260224978

传 真：

邮 编： 361100

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
 坂商业广场南区 69 号、
 88 号

编制单位： 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
 有限公司

电 话： 15260224978

传 真： /

邮 编： 361100

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
 坂商业广场南区 69 号、
 88 号

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验收材料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强化对医疗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和处理；	企业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并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
2	加强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废水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国家法律、法规	1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项目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与水平衡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排放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10.2 验收环保建议	26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26

1 验收项目概况

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法人代表为林小兰。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鹭泽康宠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了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意见（厦思环审〔2023〕1 号）。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自主验收备案。

由于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潘宅路 134、136 号的房屋因租赁合同到期，公司搬迁至厦门市思明区莲坂商业广场南区 69 号、88 号新建宠物医院迁建项目，房屋租赁总面积 132.72m²，租赁面积包含 69 号商铺和 88 号商铺，面积各为 66.36m²。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委托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取得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关于《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附件 1：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203MAC9DNHX9L001Z）。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司在确定“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报备的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完善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的工作内容，在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25 日，对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4）。我司技术人员根据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并在收集相关资料、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的基础上编制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版），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2) 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修正本）；

(3) 闽环保（2002）监 2 号“福建省环保局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4) 闽环保（2002）监 16 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2.3 项目相关文件

(1) 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关于《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坂商业广场南区 69 号、88 号，商铺中心位置：E 118°07'5.261"，N24°28'48.039"位于莲坂商业广场内，周边均为商业店面，项目所在商铺北侧隔楼梯通道为黑子炸鸡和欣泓酒业，西侧紧邻“爪力全开”抓娃娃店铺，南侧为中国移动营业厅，东侧为相信游戏厅；周边敏感点为西侧距项目约 260m 的富山名士园小区，西北侧距项目约 300m 的新景世纪城小区，西北侧距项目约 400m 的新景世纪城 A 区，西北侧距项目约 395m 的厦门第七幼儿园，西北侧距项目约 343m 的新景中心一期，西南侧距项目约 306m 的红杏花园小区，西南侧距项目约

320m 的龙辉花园小区，南侧距项目约 400m 的官都里小区，东南侧距项目约 240m 的东埔村，东南侧距项目约 434m 的建发花园三期，东南侧距项目约 450m 的建发花园二期小区，东侧距项目约 202m 的金龙苑小区，东北侧距项目约 300m 的莲景花园小区，东北侧距项目约 430m 的玉荷园小区，东北侧距项目约 440m 的金鹭园，北侧距项目约 230m 的明发商业广场中区（商住混合），北侧距项目约 360m 的涵光路 1719 号小区，北侧距项目约 418m 的涵光路 11 号小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坂商业广场南区 69 号、88 号，租赁面积 132.72m²，职工 5 人，平均就诊宠物流量约 5 只/天、宠物美容 4 只/天。初期面向宠物类别主要为犬类、猫类，后期兼顾宠物猪、鼠等宠物。工作制度：一天两班，每班 6 小时，营业时段为 9 点至 21 点，留院观察宠物夜间在医院中度过，年工作 360 天。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美容室	位于店铺南侧，大门进入即是	与环评一致	/
	X 光机室	位于店铺南侧，与美容室相邻	与环评一致	
	病房	位于店铺南侧，与 X 光室相邻	与环评一致	
	手术室	位于店铺南侧，与病房相邻	与环评一致	
	隔离室	位于店铺中部南侧	与环评一致	
	药房	位于店铺北侧，与化验室相邻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位于店铺北侧，与免疫室相邻	与环评一致	
	免疫室	位于店铺北侧，与诊疗室相邻	与环评一致	
	诊疗室	位于店铺北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大厅、导诊台	位于店铺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位于店铺中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收集后通过单独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宠物散发异味经加强通风、及时清理与消毒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投放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经建设 1 套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位于中部，卫生间对面）预处理后	与环评一致	/

		排入三级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笕 笕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 1t/d		
		宠物美容废水（经简单过滤后）、生活污 水依托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纳入笕笕水质净化厂	与环评一致	/
	运营噪声处理措施	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降噪处理措施及通过 墙体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于店铺中部与卫生间相邻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暂存柜	设于店铺中部（与废水处理设施相邻）， 容积 36L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设置足够的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

3.2.2 主要医疗用品及药剂、能源消耗及生产设备

表 3.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医疗药品	拜有利	500ml/瓶	2 瓶	2 瓶	与环评一致
	莫比新	7 片/板 10 板/盒	15 盒	15 盒	与环评一致
	速克	10 瓶/盒	2 盒	2 盒	与环评一致
	纽诺生命源	2 支/盒	10 盒	10 盒	与环评一致
	欣宠克	6 片/盒	8 盒	8 盒	与环评一致
医疗用品	兽用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00ml/瓶	5 瓶	5 瓶	与环评一致
	兽用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500ml/瓶	2 瓶	2 瓶	与环评一致
	消毒液	500g/瓶	10 瓶	10 瓶	与环评一致
	酒精	500ml/瓶	30 瓶	30 瓶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除臭剂	500ml/瓶	12 瓶	12 瓶	与环评一致
水/能源	新鲜水	/	180t/a	180t/a	与环评一致
	电	/	8000Kw·h/a	8000Kw·h/a	与环评一致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变化量（台）	用途	备注
1	数字化动物 X 射线摄影系统(DR)	1	1	0	检查	与环评一致
2	动物血清生化分析仪	1	1	0	检查	与环评一致

3	动物血球分析仪	1	1	0	检查	与环评一致
4	呼吸麻醉机	1	1	0	手术	与环评一致
5	显微镜	1	1	0	检查	与环评一致
6	无影灯	1	1	0	手术	与环评一致
7	动物手术设施	1	1	0	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与环评一致
8	氧气瓶	1	1	0	为呼吸麻醉机、宠物术后、急救等进行供氧	与环评一致

3.3 水源与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年工作 360 天，员工 5 人，均不在商铺食宿，项目生活用水 90t/a（0.25t/d），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t/a（0.225t/d）。

(2) 生产用水

宠物美容用用水：项目年经营 360 天，根据统计，美容用水量约为 72t/a（0.2t/d），美容废水排放量为 64.8t/a（0.18t/d）。门诊用水量约为 9t/a（0.025t/d），门诊废水排放量为 8.1t/a（0.0225t/d）。化验室用水量约为 5.4t/a（0.015t/d），化验室废水排放量为 4.86t/a（0.0135t/d）。手术用水量约为 3.6t/a（0.01t/d），则手术废水排放量为 3.24t/a（0.009t/d）。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如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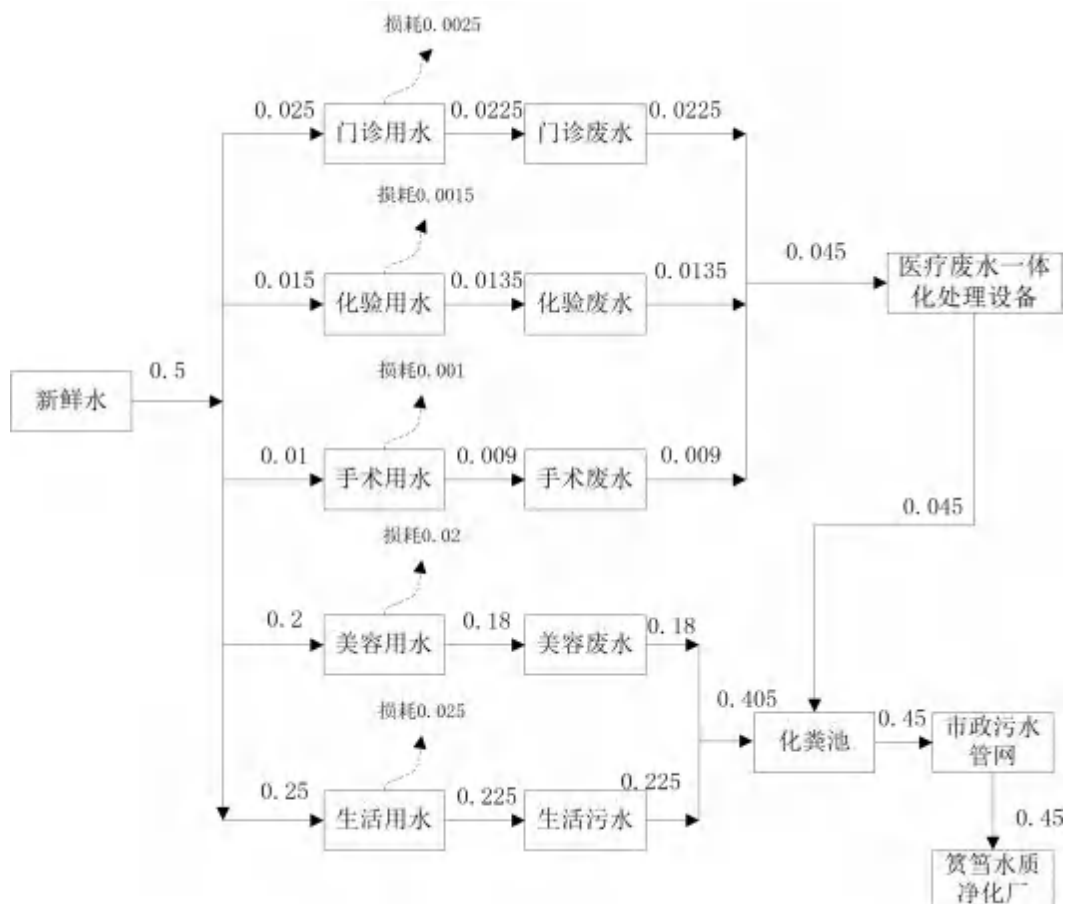


图 3.3-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4 经营流程

项目经营流程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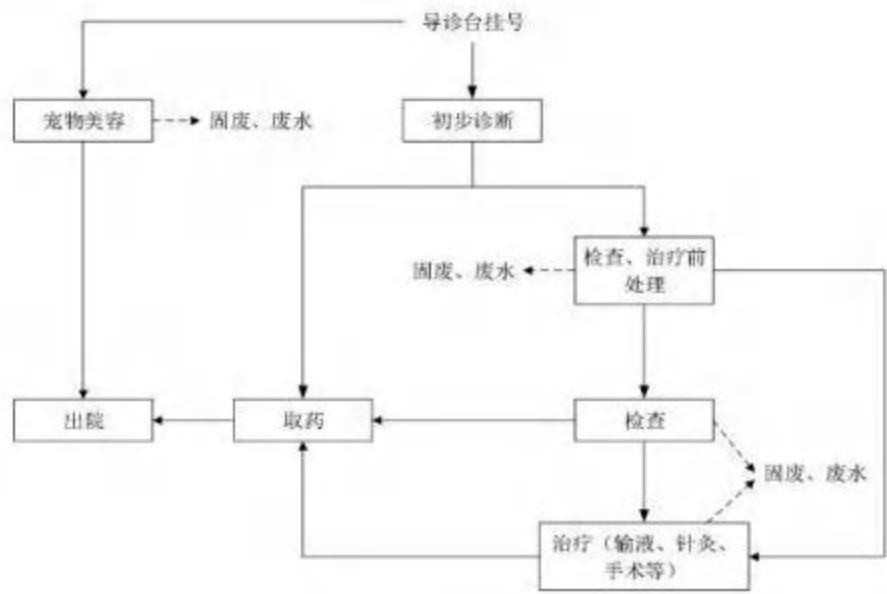


图 3.4-1 经营流程图

(1) 经营流程说明：

前台挂号：顾客通过电话或者微信等预约后，带患病宠物前往宠物医院大厅前台进行登记挂号，并对患病宠物进行体重测量、体温测量数据记录。

宠物美容：需做宠物美容的宠物登记后去洗澡排位区等候，然后进行洗澡、美容等服务。

初步诊断：医生通过顾客的描述及现场视诊、听诊、触诊（常规检查）的情况，结合临床经验，诊断和查出大部分的疾病。为了进一步诊断清楚，需要进行相关检查，并开具相应的检查申请单。

检查、治疗前处理：根据检查、治疗需要，宠物的检查、治疗部位可能需要进行剃毛处理等处理。

检查：检查项目包括血常规检测（四分类）、血糖仪检测、交叉配血试验、尿常规检测、皮肤检测（显微镜）、术前项生化检查、全项生化检查、X线射线摄影（DR）等，除DR检查在X光机室外，其余均在化验室进行。

治疗：医生根据宠物的检查结果及综合判断，给出诊疗结果及建议，必要时需进行输液、中医针灸或生理性、病理性手术等治疗方式。病情严重的宠物需安排住院观察，病情轻者就诊后可直接离开。

取药：顾客缴费后到药房进行取药。

产污环节说明：

表 3.4-1 项目产污环节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经加强通风和及时清理、消毒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投放除臭剂	大气
废水	门诊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进入商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笕篲水质净化厂
	手术			
	化验室			
	宠物美容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商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宠物叫声、人员活动噪声等	噪声	墙体隔声、空间距离衰减，合理空间布局	/
固体废物	医疗药品、用品拆外包装	包装废弃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交相关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污泥		
	宠物美容废水过滤	动物毛发等过滤物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宠物日常活动	宠物排泄物（患传染病者除外）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中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思明区地图



审图号: 闽S(2024)238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3.1-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3.1-2 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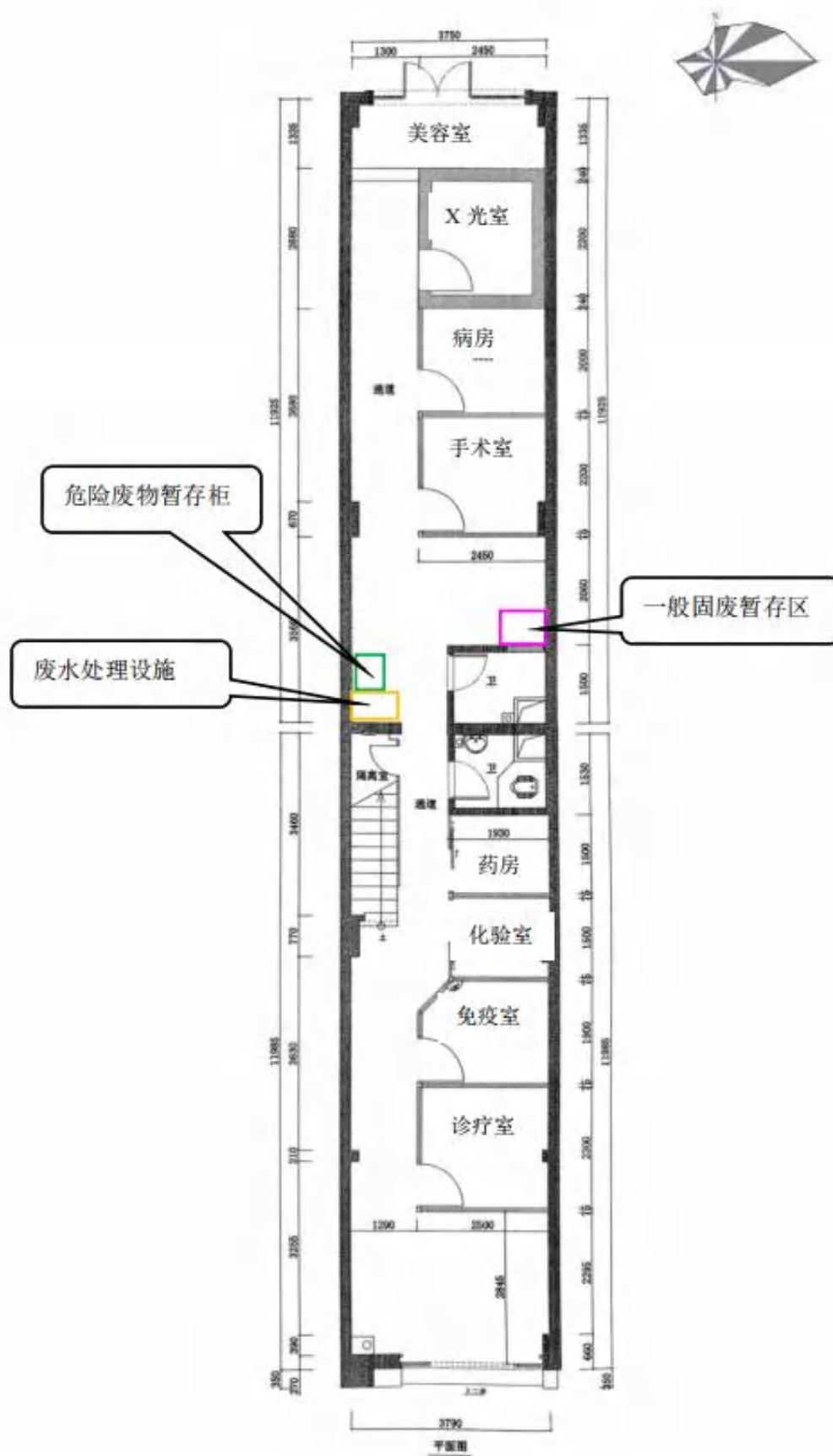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处理能力 1t/d）处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笕篁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详情见下表 4.1-1，项目医疗废水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生活污水的处理工艺见图 4.1-2，项目废水环保设施照片见图 4.1-3。

表 4.1-1 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门诊、手术、化验等	pH、SS、COD、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	16.2t/a	化粪池	笕篁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	宠物美容、职工生活	pH、SS、COD、BOD ₅ 、氨氮	145.8t/a	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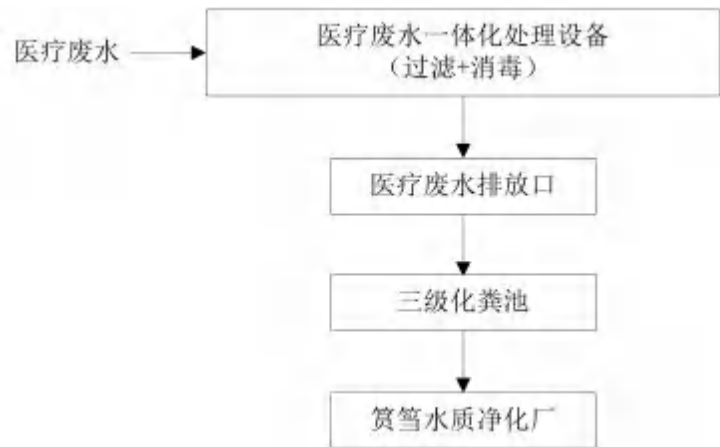


图 4.1-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3 项目废水环保设施照片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加盖，外部加强通风和内部定期消毒、添加除臭剂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1.3 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宠物就诊后病情轻者可直接离开，病情严重的宠物需安排留院观察。项目主要噪声为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55~70dB(A)。

宠物叫声及人员活动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也具有可控性，通过以下合理管控预防措施后对周边居民影响很小。具体措施如下：

- 1、工作人员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骚扰、驱赶；
- 2、宠物在诊治停留过程中应戴上嘴套减少宠物的吠叫声。

4.1.4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医疗药品、用品拆外包装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宠物排泄物（不含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宠物）及宠物美容废水过滤产生的动物毛发等过滤物。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 0.05t/a；动物毛发等过滤物产生量约 0.002t/a，宠物排泄物产

生量约 0.45kg/d（约 0.162t/a）。动物毛发等过滤物、宠物排泄物（不含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宠物）消毒后与生活垃圾，按照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弃物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滤渣。

医疗废物主要是在宠物初步诊断、检验、治疗等过程中产生。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产生量约 0.1t/a，损伤性废物产生量 0.025t/a，病理性废物产生量约 0.1t/a，检验废液（化学性废物）产生量约 0.01t/a，药物性废物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感染性废物属于 HW01（医疗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 HW01（医疗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 HW01（医疗废物，841-003-01）、化学性废物 HW01（医疗废物，841-004-01）、药物性废物 HW01（医疗废物，841-005-01）。

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废滤渣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滤渣属于 HW01（医疗废物，841-001-01）。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内（位于店铺中部，与废水处理设施相邻）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具体设施现状照片见图 4.1-4。

表 4.1-2 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841-001-01）	0.1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损伤性废物	HW01（841-002-01）	0.025	
	病理性废物	HW01（841-003-01）	0.1	
	化学性废物	HW01（841-004-01）	0.01	
	药物性废物	HW01（841-005-01）	0.005	
	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泥	HW01（841-001-01）	0.01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废弃物	SW17	0.05	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宠物排泄物	SW17	0.162	
	动物毛发过滤物	SW17	0.002	
	生活垃圾	/	0.9	



图 4.1-4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备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实际总投资额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具体各项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 4.2-1。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其实际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的对比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或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污水治理措施	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排水管网、三级化粪池(依托，不计入)	2	2
2	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通风，加除臭剂	0.5	0.5
3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垫圈、隔声、机械维护	0.5	0.5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垃圾收集容器、危废暂存柜、委托处置	2	2
小计			5	5

表 4.2-2 项目环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	--------	--------	----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处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与宠物美容废水（经简单过滤后）、生活污水一起经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筓筓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处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与宠物美容废水（经简单过滤后）、生活污水一起经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筓筓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异味。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加盖，外部加强通风和内部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异味。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加盖，外部加强通风和内部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管理预防：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骚扰、驱赶；宠物在诊治停留过程中应戴上嘴套减少宠物的吠叫声。	通过合理管理预防：工作人员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骚扰、驱赶；宠物在诊治停留过程中戴上嘴套减少宠物的吠叫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固体废物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不能重新利用的必须及时、定期处理，设置合理的垃圾收集器，由专门的人员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废包材等集中收集后由有主体资格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宠物排泄物、动物毛发过滤网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内，定期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宠物美容废水（经简单过滤后）、生活污水以及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经商铺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筓筓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加盖，外部加强通风和内部定期消毒、添加除臭剂处理后，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管理预防：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骚扰、驱赶；宠物在诊治停留过程中应戴上嘴套减少宠物的吠叫声。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噪声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及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滤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 HW0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需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材等集中收集后有主体资格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宠物排泄物、动物毛发过滤网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住所：莲坂商业广场南区 69 号、88 号)：

你公司关于《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4-350203-06-01-325305)(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的管网已经完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经简单过滤后）一起经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笕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的排水中的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具体见表6.1-1。员工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经简单过滤后）依托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中的pH、COD、BOD₅、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2。

表 6.1-1 医疗废水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预处理标准	标准来源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
2	pH	6-9	
3	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4	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5	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表 6.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①	20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执行。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医疗废水污水处理和宠物散发的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见表6.1-3。

表 6.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

（3）噪声

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夜间不营业，见表 6.1-4。

表 6.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摘录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

（4）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四章 生活垃圾”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如下表 7.1-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备注：进口为水管，不具备采样条件		

7.1.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采集 4 个样品

7.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情况如下表 7.1-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1。

表 7.1-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场界北侧、南侧各布设 1 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点*1 次*2 天
备注：西侧、东侧紧邻与其他商铺		



图 7.1-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1。

表 8.1-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1）采样设备

项目参与本项目监测采样设备校准信息见表 8.2-1。

表 8.2-1 采样仪器信息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情况	校准期限	设备编号
废水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合格	2025.7.2	SB(2018)-017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02	合格	2026.5.22	SB(2017)-087
废水	悬浮物	红外线干燥箱	766-3A	合格	2026.1.06	SB(2017)-093
废水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合格	2026.1.06	SB(2018)-011
废水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合格	2025.8.12	SB(2020)-067
废水	采样	PH/ORP 计	SX721	合格	2025.10.11	SB(2020)-088
噪声	采样	声校准器	AWA6021A	合格	2026.04.21	SB(2022)-030
噪声	采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2025.10.11	SB(2023)-013
废气	采样	手持气象站	JD-SQ5	合格	2025.10.18	SB(2024)-023
废气	采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2010	合格	/	SB(2024)-031

8.3 人员资质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环发[2002]38 号文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量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

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详见表 8.3-1。

表 8.3-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项 目	上岗证编号
1	宋艺美	报告编制	2023052901
2	刘建展	报告签发	2025022001
3	王伟彰	现场采样	2020061501
4	洪灿彬	现场采样	2022091601
5	张瑞婷	氨氮、悬浮物	2023051601
6	张桂煌	氨氮、化学需氧量、BOD5	2025031101
7	谢雨铮	悬浮物	2023041901
8	王闽	BOD5、化学需氧量	202505200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SB(2023)-013	2025.06.24	93.8	93.8	合格
	AWA5688	SB(2023)-013	2025.06.25	93.8	93.8	合格

8.5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和质控样及空白样品质控等质控措施。

表 8.6-1 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 a	平行样 b	相对偏 差%	质控样	空白	质控样标准值 (质控批号)
2025.06.24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4.7	32.1	4L	31.6±1.6 (ZK250047)
2025.06.25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3.7	30.3	4L	31.6±1.6 (ZK250047)
2025.06.24	氨氮 (mg/L)	0.030	0.032	3.2	5.22	0.025L	5.10±0.4 (ZK250036)
2025.06.25	氨氮 (mg/L)	0.027	0.030	5.3	4.96	0.025L	5.10±0.4 (ZK2500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规模平均就诊宠物流量约 5 只/天、宠物美容 4 只/天。工作制度为：一天两班，每班 6 小时，营业时段为 9 点至 21 点，留院观察宠物夜间在医院中度过，年工作 360 天。

表9.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工况	监测日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2025.6.24	就诊宠物流量5只/天、 宠物美容4只/天	就诊宠物流量4只/天、 宠物美容2只/天	就诊宠物80%； 宠物美容50%
2025.6.25		就诊宠物流量3只/天、 宠物美容2只/天	就诊宠物60%； 宠物美容50%

项目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工况的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处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与宠物美容废水（经简单过滤后）、生活污水一起经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箕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详见表 9.2-1。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平均出水浓度为 pH：7.0-7.6，COD：12.5mg/L，氨氮 0.0285mg/L；BOD₅：5.7mg/L，SS：未检出，粪大肠菌群＜20MPN/L，废水出水水质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表 9.2-1 废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2025.6.24	pH	无量纲	7.0	7.2	7.6	7.0-7.6	6-9	达标
		COD	mg/L	11	11	12	11	60	达标
		BOD ₅	mg/L	4.8	5.1	5.5	5.1	45	达标
		SS	mg/L	4L	4L	4L	4L	100	达标
		氨氮	mg/L	0.031	0.027	0.030	0.029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2025.6.25	pH	无量纲	7.1	7.5	7.3	7.1-7.5	6-9	达标
		COD	mg/L	14	16	11	14	60	达标
		BOD ₅	mg/L	6.3	7.5	5.0	6.3	250	达标
		SS	mg/L	4L	4L	4L	4L	100	达标
		氨氮	mg/L	0.028	0.027	0.030	0.028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9.2.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加盖，外部加强通风和内部定期消毒、添加除臭剂；根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6.24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2025.06.25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9.2.2.3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详见表 9.2-3，在 2 个生产周期内，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56.6dB(A)之间，夜间不营业，昼间噪声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昼间 ≤ 60 dB(A)】。

表 9.2-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监测结果 L A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6.24	▲ 1#厂界	生产噪声	正常	56.5	/	60	/
	▲ 2#厂界	生产噪声	正常	56	/	60	/
2025.6.25	▲ 1#厂界	生产噪声	正常	56.5	/	60	/
	▲ 2#厂界	生产噪声	正常	56.6	/	60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处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与宠物美容废水（经简单过滤后）、生活污水一起经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筲箕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详见表 9.2-1。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平均出水浓度为 pH：7.0-7.6，COD：12.5mg/L，氨氮 0.0285mg/L；BOD₅：5.7mg/L，SS：未检出，粪大肠菌群＜20MPN/L，废水出水水质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10.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加盖，外部加强通风和内部定期消毒、添加除臭剂；根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

10.1.1 厂界噪声

根据表 9.2-3，项目夜间不营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标准【昼间≤60dB(A)】。

10.1.3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材集中收集后有主体资格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动物毛发等过滤物、宠物排泄物（不含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宠物）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滤渣，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内（位于店铺中部，与废水处理设施相邻）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2 验收环保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与监督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2、完善日常环境监管，做好项目产污的台帐，发现异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较好地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能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做好

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工作，项目建设没有给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现已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技术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50203-06-01-325305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坂商业广场南区 69 号、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07'5.261"， N 24°28'48.039"					
	设计生产能力		平均就诊宠物流量约 5 只/天、宠物美容 4 只/天		实际生产能力		平均就诊宠物流量约 5 只/天、宠物美容 4 只/天		环评单位		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思环审【20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5.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5.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3MAC9DNHX9L001Z				
	验收单位		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达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20					
运营单位		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3MAC9DNHX9L		验收时间		2025.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